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

广东恒益联

经营 4 个宣传主题，分 4 个阶段进行宣传，每个阶段根据证监会官网首页“投资者风险提示与防范栏目”每周发布的典型案例等内容，自主开展多样宣传活动。上述 4 个阶段结束后，再

开展户外流动、知识竞赛等方式，在营业场所悬挂宣传横幅，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宣传，在投资者教育园地中开辟投资者教育“新起点”专栏，在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开辟投资者教育“新起点”专栏，在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开辟投资者教育“新起点”专栏，在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开辟投资者教育“新起点”专栏。

(三) 结合投资者教育中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，在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开辟投资者教育“新起点”专栏，在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开辟投资者教育“新起点”专栏，在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开辟投资者教育“新起点”专栏，在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开辟投资者教育“新起点”专栏。

三、

(四) 结合投资者教育中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，在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开辟投资者教育“新起点”专栏，在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开辟投资者教育“新起点”专栏，在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开辟投资者教育“新起点”专栏，在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开辟投资者教育“新起点”专栏。

项宣传活动为契机，把防范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，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，对涉及相关环节的风险隐患控制环节，不到位的要立即整改，存在风险的隐患，要严格按照监管合作相关制度要求，自行维护投资关系并主动报告，健全内控机制并主动接受监管，落实问责制。要组织开展内部防范风险培训，提高风险识别能力与守法合规意识，牢牢守住自身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本次专项宣传活动是本年度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在

2018年1月放券交易前完成宣传任务，应
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并分阶段总
结。2月31日前将活动中期总结纸质版，加盖
公章，活动图片及相关宣传材料可一并报送。
将本活动全面开展情况写入投资者保护

工作年度报告，并作为年度工作总结
材料报送。2月28日前将活动总结
及活动开展情况，于2月28日前
加盖公章后寄送我局联系人
2018年1月31日前

联系人：罗浩彬； 联系电话：020-37853803。



广东证监局
2017年5月10日